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救字第1號

聲請人 曹萬發
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 鴻讚智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青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屬於職業災害所生案件，且聲請人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核准准予扶助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港簡調字第39號事件受理，且該訴訟事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又依據聲請人於上開損害賠償事件提出之起訴狀，觀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認與職業災害相關，且尚非顯無理由，足認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首開規定相符，依法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
02 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7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陳映佐